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行动方案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回报社会的责任感，于 2024 年 4 月制定并发布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展开和落实相关工作，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果。现制定《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对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并制定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主要行动举措。

一、专注公司主业，提高经营质量，强化核心竞争力

2024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纷繁的压力挑战，环保行业增量市场需求显著放缓，在建工程规模持续收缩，环保行业仍处于调整周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42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0.08%，主要系公司严控坏账风险，充分考量项目的潜在风险，对各项业务的市场调研与风险评估等环节进行严格把控，整体新承接项目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9.42%，较上年同期减少 1.42 个百分点，主要系环保行业整体仍处于恢复中，行业盈利水平改善有限，公司为平衡运营风险，选择降低签约毛利率而提高付款条件的经营策略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0.82 亿元，同比增长 32%，主要系公司为应对行业整体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推行降本增效措施，各项费用均有不同幅度的减少所致。同时，公司收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整体坏账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分别收窄 47.71%与 113.26%。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各项既定经营计划，克难奋进、砥砺前行，通过强科研、严管理、抓落实、求实效等措施，加快装备化、数智化、资源化转型，培育新质生产力，拓展业务新领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在巩固环境修复、工业污染和市政板块三大主线的市场地位的同时，公司在水土治理数智化、环保设

备装备化及固废资源化利用等领域持续投入，为公司后续经营增长提供了更多保障。2024 年度，公司认真落实质量安全生产目标责任，推动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确保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和质量、安全目标的顺利实现。保持了零死亡、零重伤、零污染等目标，顺利实现了全年度的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

二、加速资源化领域业务拓展，构建公司战略性支柱业务

在数智技术与环保产业深度融合的背景下，以“双碳”目标为宏观规划指引，以低碳化、绿色化、数智化为内涵的智慧环保产业已成为当前阶段环保产业发展的主要方向和增长动能。公司高度重视环保数智化与装备化的研发，自 2020 年起即开始重点投入数智环保的场景开发，组建由环保工程师和信息工程师为主体的专业团队，团队既有环保领域的专业知识，也有信息技术的开发能力，实现了跨专业领域的融合，提供环保新应用场景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自主研发的好氧生物膜极速脱氮技术（简称：BioFit 工艺）一体化装备，通过将现代微生物工程学与配备全自动在线运行监测系统，充分发挥微生物负载量远远高于常规工艺的特点，在实现污染物降解速度更快、效率更高的同时，做到了无人值守远程控制，打破邻避效应，与城市景观融为一体。公司自主研发的“气相提浓冷凝无水溶剂回收装备”被认定为 2024 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装备不仅有效解决企业排放废气难治理的问题，将废气中 DMF 和甲苯等污染物，变废为宝，转化为无水有机溶剂直接回用、变废为宝，帮助企业通过“资源化”环保治理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支撑了相关行业减污降碳的高质量发展。

作为一家以技术驱动的综合环保企业，公司成立近二十年来一直专注于环境保护产业，并将在未来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产业发展的基石，围绕环保主业做更深层次和更多元化的开发与建设。围绕环保行业长久以来的“政策—市场—技术”发展规律，公司经过多年探索，逐步形成并确立了通过研发创新构筑核心技术壁垒，以“环境修复”与“污染源治理”作为产业拓展基石，将“数智化”、“装备化”和“资源化”立为长远发展方向，不断开拓新技术、新场景与新应用，将公司打造为一家国内领先的技术驱动型综合环境治理与服务提供商。



余姚凤山街道三官堂河 Biofit 装备（2024）



四川三丰 DMF、甲苯废气回收治理装备（2024）

三、加快技术创新，强化技术支撑, 增强战略发展内生力

除上述自主研发技术的产业化推广外，在研发创新方面，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2024 年研发投入 2,280.1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与研发计划，新立项研发课题 5 项，在研项目共计 11 项，其中包括省级项目 4 项，博士后项目 1 项，通过科技研发投入保持公司的技术竞争优势。公司新获得知识产权 14 件，其中发明专利 9 件，实用新型专利 3 件，软件著作权 2 件，涉及水污染治理、固废处理、废气治理、土壤修复、工业废水资源化等业务领域。公司在技术研发领域的创新，能够破除行业内现行治理方案的痛点难点，为业务开展提供稳定性高、效率高、资源化利用率高的新工艺、新方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拥有知识产权 106 件，其中发明专利 22 件，实用新型专利 59 件，软件著作权 25 件。

2025 年，公司计划申请不少于 15 项知识产权，积极推动并参与国家/行业

技术标准制定；加速成果转化，不断丰富产品矩阵，形成具有前瞻性的、可规模化的升级型产品；继续保持高比例研发投入，预计未来三年平均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8%。以“环境修复”与“污染源治理”作为产业拓展基石，将“数智化”、“装备化”和“资源化”立为长远发展方向，不断开拓新技术、新场景与新应用。扎实推进公司各在研项目的研发工作，充分发挥企业技术研发中心作用，深化与知名院校的研发合作，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在已取得“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博士后工作站”、“水污染控制浙江省工程实验室成果转化与推广运用平台”、“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的基础上，扎实推进“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及“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的评定工作，筹备“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积极主持与参与国家级与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以打造更优秀的技术研发平台，聚拢更优秀的科技研发资源，创造更优秀的科技创新成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

四、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持续化解公司应收款拖欠问题

受短期经济下行与行业周期性调整影响，公司主要客户群面临资金压力，公司回款工作也受传导影响，整体应收账款回款压力增加。公司 2024 年全年应收款回款 2.69 亿元，2025 年已回款 0.98 亿元，2024 年全年目标回款 3.50 亿元。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化解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控制应收账款：

1、加强应收账款的源头管理

在新承接业务时，进一步加强对业主资信、履约等情况的评判，选择承接资信状况较好、经济实力较强、履约记录更优质的业主单位的项目。在商务合同洽商过程中，尽量争取有利于公司的付款安排条件，如提高预付款比例、提高工程进度款付款比例等，并设置相关违约责任，在应收账款源头方面加强管理。

2、加强应收账款的过程管理

在业务运作和工程管理过程中，明确应收账款管理职责：对于预付款、竣工款、保证金等款项原则上确定项目销售人员作为应收款催收责任人，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款等原则上确定工程管理负责人为应收账款催收责任人。财务中心对应收账款进行进度跟踪管理，督促催收责任人做好催收工作。

在公司层面成立应收账款管理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公司财务总

监及工程管理中心负责人任副组长，各事业部、中心及部门为组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务中心，负责牵头组织和部署清欠管理工作。各事业部、分子公司定期上报款项回收情况，将催收责任予以落实，全面进行应收账款的催收。针对逾期应收账款，督促相关责任人与部门采取电话催款、邮件催款、催款函催款、上门催款等各项催收措施。对于无法通过上述途径有效催收的款项，则上报领导小组综合评定下一步催收工作，如指定公司高层人员负责催收工作的专项领导、拜访客户高层领导沟通催收、协同法务部或律师进行法律催收等。

3、加强应收账款的考核管理

为提升应收账款回款效率，重视应收账款回款工作，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考核管理，将应收账款回款工作纳入到事业部等经营单元的重点绩效考核指标之中。同时对于未按项目合同收回应收款的情况，除确存在客观原因外，对事业部及收款责任人进行绩效罚扣，以落实应收账款考核管理工作。

五、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2024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完善并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等相关内部治理制度，推动独立董事履职与企业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着力构建运作规范、决策科学的董事会。

针对过往会计差错违规行为，针对该事项，公司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进行了自查与整改，对廉洁风险防控手册进行了修订更新，将财务舞弊作为重点业务事项，建立了反财务舞弊机制，内部审计部门接受公司内部员工及与公司有关联的客户/供应商的投诉或举报，并采取保密措施保证投诉人或举报人的人身、利益不受侵害；若舞弊行为涉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审计部门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汇报处理。对《合同管理制度》《采购付款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了采购合同的审批流程和采购付款的审批流程，增加内审部门参与采购合同的审批和采购付款的审批。完善采购合同登记信息的勾稽核对工作，要求财务部门、商务部门至少在每季度末，与采购部门、工程管理部门核对采购合同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并在经核对无误的合同信息汇总表上签字确认，以确保

各部门之间的信息联动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对《项目预算制度》进行了修订，增加内审部门参与项目预估总成本的编制、调整的审批。针对预估总成本的金额为5000万及以上或占上年度收入金额的20%以上的项目预估总成本的制定、调整幅度超过20%且调整金额超过500万的项目预估总成本的调整，内审部门将其作为年度审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审核其编制及调整的合理性及准确性，并将其作为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一部分，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并形成相应的会议纪要。同时，对《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将上述涉及到内部审计的相关内容整合到制度中。

2024年，公司已组织董监高全体人员积极参与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各级组织的培训课程若干次，培训内容涵盖“新国九条”，以及减持、回购、分红、退市等最新监管新规，进一步加强了董监高对监管治理新动向的认识，强化合规意识，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025年，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外部风险，提高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保障股东权益。完善内控建设，加强内部审计和风险控制；深化公司治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不断强化信息披露工作，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2024年，公司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组织召开了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并参加了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此外，公司还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开设企业官网投资者关系专区和股东大会等多种渠道和方式与投资者开展交流与互动，多层次倾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切实保障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交流。

2025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持续打造健康、透明的投资者关系体系，不断完善沟通渠道，丰富交流方式。公司计划在2025年召开不少于3次的业绩说明会，积极传达公司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七、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始终坚持将投资者利益放在首要位置，以良好、持续和稳定的现金回报水平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的基本利益。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了《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持续统筹好经营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将密切关注监管规则对分红的要求，在业绩增长的同时，合理优化现金分红方案，加强股东回报，让股东切实感受公司的发展成果。

2025 年公司将统筹好经营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将密切关注监管规则对分红的要求，在业绩增长的同时，合理优化现金分红方案，加强股东回报，让股东切实感受公司的发展成果。

八、其他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各项主要举措均在顺利实施中，以上内容是基于行动方案现阶段的实施情况而作出的判断和评估。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投资者关于改进行动方案的任何反馈，包括意见建议以及进一步改进措施。

公司将继续秉承“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积极推动与落实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重视投资者反馈，结合公司实际及投资者关切，不断优化行动方案，并实现行动方案的落地。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